

3504(XXX). 为发展中内陆国家 设立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811(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它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规定了关于设立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的范围，

意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公认的问题和特殊需要，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关于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和紧急措施的决议，

还意识到需要立即执行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所通过的要求采取有利于这些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各项决议，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地理的限制，特别是就其额外的运输、过境和转运的费用来说，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

确信这种不利的情况已严重地限制和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事业，并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还未采取足够的具体有效的实用措施，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关于本议题的综合性报告，⁷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⁷⁰ 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设立一项特别基金，

回顾其第七届特别会议关于立即设立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基金的决定，⁷¹

进一步重申必须援助发展中内陆国家加速和加紧发展其运输方面的基础设施，

1. 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立即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补偿这些国家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特别基金的组织办法的提案，包括章程草案，以便基金能不迟于一九七七年开始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5(XXX).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并回顾其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其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6(XXIX)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发展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2(XXI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959(LIX)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⁷² 的原则和《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

⁷⁰ A/10208。

⁷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10801)，第10页，项目7。

⁷²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界行动计划》⁷³ 以及该会议关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各项决议⁷⁴,

认识到: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世界行动计划》指出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任务必须成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意义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5(LVI)号决议,

意识到妇女对全面发展所作巨大贡献的经济价值没有获得广泛的公认,

认识到妇女由于忍受不平等待遇, 在经济和社会的变革过程中以及在反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中构成一股巨大的潜在力量,

强调为了加速发展, 必须使男子和妇女都切实有效地参加国家活动的一切领域, 并须为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创造必要的条件,

1. 认识到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已确认妇女地位的改善是任何发展过程的一个基本要素;

2. 敦促所有国家对其经济和社会结构适当地进行必要的改革, 以便保证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发展的过程;

3.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 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特别注意同妇女有关的发展方案, 特别是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方案;

4.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且根据现有的各项研究, 就妇女在诸如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初步报告, 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办法作出建议;

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把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列入联合国讨论各项对妇女参与发展发生影响的问题的会议的议程;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6(XXX).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进一步回顾推动了若干重要领域商定措施的执行的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其中把这些措施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基础和范围, 以期促进影响着世界的各种问题的解决,

深信必须通过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并通过在所有主管的讨论机构内采取辅助行动, 以取得具体的成果,

决心对于其他讨论机构中关于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所进行的谈判和所作出的决定, 经常加以审查,

深信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世界经济的审议和决策, 以期实现更为公平和更为持久的国际经济关系,

还深信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下届会议所将取得的成果, 对国际大家庭实现发展目标的努力, 会提供更多的激励,

1. 敦促所有国家迅速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政策性措施;

2.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机构和附属机关给予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中所载的各种措施的执行以最高优先地位, 并就其各自的职权范围,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⁷³ 同上, 第二章, A节。

⁷⁴ 同上, 第三章。